

天喔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公告

2026年5月20日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作出（2026）闽03破预1号预重整决定书，决定对天喔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登记。同日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闽03破预1号临时管理人决定书，指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天喔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。

天喔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2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（申报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37层，联系人：郑律师、蔡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916461591、17705001036）。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有委托代理人的，应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委托代理人的相关规定，提供委托代理手续。

临时管理人定于2026年8月14日下午14时30分以“现场会议+网络会议”的方式召开天喔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债权人可以选择现场参会或通过网络平台参会。现场会议地址：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九龙商务楼1号楼404室；线上参会的具体方式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喔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

